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实施授予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3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，同时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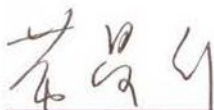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3 日，并同意按照《激励计划》中的规定授予 12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56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靳 明



黄曼行



温学礼

2017年5月3日